

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裁判规则研究 ——以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为出发点

杜泽伟 吴 越

摘 要：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首次确立了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转让人的补充责任规则，该条款通过要求转让人在受让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时承担补充责任，平衡了股东期限利益与公司债权人保护之间的内在冲突，填补了资本认缴制下股权转让责任分配的立法空白，然而该规则在司法实践中也引发了更大的分歧。从解释论视角出发，系统分析转让人责任的法理基础、规则适用困境及漏洞填补路径。转让人补充责任根植于资本充实与维持原则的要求、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尚具有补充性、有限性特征，其适用应首先区分转让人是否恶意和债务形成时间，然后再结合转让价格、受让人履约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判定，而不宜未区分具体情形“一刀切”地适用该条的规定。

关键词：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未届期；责任分配；转让人；补充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5) 05-0092-22

一、问题的提出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1〕}以立法创设的方式规定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产生出资责任纠纷时应当由受让人承担认缴出资义务，同时规定在受让人出资不能时由转让人承担出资补充责任。该条款的创设，标志着我国股东出资责任制度的重大突破。在资本认缴制背景下，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股东以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进行转让交易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过度强调股权自由转让可能导致股东出资义务的“悬空”，损害公司资本信用与偿债能力。规制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与强化公司资本信用也是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主要立法目的。^{〔2〕}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建立转让人补充责任机制，既能够保障股东退出自由，又可以防止其通过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体现了立法者对资本充实、契

〔作者简介〕杜泽伟，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越，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1〕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2〕吴飞飞：《未届期股权转让规则的立法目的及其组织法实现》，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第 166 页。

约自由和债权人保护三重价值的平衡考量。然而，伴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下称《公司法时间效力规定》），明确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具备溯及既往的效力^{〔3〕}，司法实践中随即出现了大量债权人追加历史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纠纷案件，由此产生了理论界与实务界关于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股东出资责任的广泛争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下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对《公司法时间效力规定》关于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溯及力的规定提出明确反对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公司法时间效力规定》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104条确立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且缺乏“有利溯及”的正当性基础，构成对股东期限利益与商事交易安全的过度干预。^{〔4〕}作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的回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法释〔2024〕15号，下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批复》）进行自我纠偏，明确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后的未届期股权转让行为，但对施行前的同类纠纷仍要求人民法院“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5〕}

关于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看似为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争议，但实质是关于如何正确理解法律规范并精准适用的问题。诚如学者所言，该制度措施的应用面极为广泛，所涉法律关系及利益平衡机制相对复杂，就目前规制构建的效能而言，仍存在结构缺陷与效果欠缺。^{〔6〕}如何理解新《公司法》创设的这一规则？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批复》明确新规则不具有溯及力的背景下，人民法院对于新法施行前未届期股权转让产生的出资责任纠纷应当如何裁判才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后产生的未届期股权转让行为如不加区分“一刀切”地适用新法是否又会产生新的法律适用不公？恶意转让股权行为是否适用新法调整？对转让人责任认定是否应当考虑公司债务形成时间的影响？股权多次转让情形下如何认定责任承担的序位问题？转让人承担责任后是否有权向受让人追偿？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与转让人责任认定规则应当如何衔接？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适用是否存在前置限定条件？这些理论与实务的难题，都亟须以解释论为主线对规则进一步厘清与研究。

鉴于此，笔者以新《公司法》的实施为界分点，对新法实施前的股权转让中转让人出资责任

〔3〕《公司法时间效力规定》第4条第1项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12/t20241225_442028.html。

〔5〕《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批复》规定：“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6〕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第59页。

的司法裁判展开实证研究,并对该类行为产生的出资责任纠纷提出统一裁判规则的设想;继而再对新法确立的转让人补充责任规则的适用前提和限定条件展开研究,并针对规则漏洞填补提出相应建议,以期统一新《公司法》施行前后的法律适用。

二、新《公司法》施行前转让人责任的实证分析与裁判规则梳理

新《公司法》施行前,立法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的责任分配长期处于规则空白状态,尤其是在2013年资本认缴制确立之后,实践中存在大量的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出资责任纠纷也日益增多,规则缺位导致既往裁判“同案异判”现象频发。故此,厘清规则缺位背景下呈现的不同裁判观点就尤为必要,这将为新法的适用和规则前后统一提供更好的理论和实践支持。

(一)新《公司法》施行前转让人责任的裁判文书统计情况

笔者以全文包含“未届满”或“未届期”或“股权转让”,本院认为部分包含“出资责任”,审判日期为新《公司法》施行前近十年(即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为检索条件,于“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进行案例检索,共检索出裁判文书41份。⁽⁷⁾对裁判观点分析可知,在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股权产生的出资责任纠纷中,司法观点对于公司现任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均保持相对统一的观点,几乎所有判例均认为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受让人作为公司现任股东所享有的认缴出资期限利益丧失,应当要求现任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履行法定出资义务。⁽⁸⁾对于转让人是否承担出资责任以及承担何种责任,由于当时的法律规则供给不足,导致人民法院在具体个案中仅能依靠发挥“司法能动性”进行裁判⁽⁹⁾,虽然形成了一定的裁判共识,但同时也出现了较为显著的裁判分歧。当转让人存在逃避债务恶意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时,法院普遍会认定转让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在转让人非恶意或恶意难以证明的情形下,对于转让人责任的认定就呈现出明显分歧。

(7) 最后检索日期:2025年4月16日。

(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5民初21865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2民终8285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05民终2226号;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5民初9706号;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115民初3752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6民终1096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民申6306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11民初4657号;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13民初18160号;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民初7746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3民初5号;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282民初11432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辽01民终5037号;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07民终1140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3民终4499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民终427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7民初10004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02民终5355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116号。

(9) 罗昆、刘伟:《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载《南大法学》2023年第4期,第18页。

（二）裁判共识：转让人恶意须担责

在转让人存在恶意逃避债务进行股权转让时，法院普遍认定其应当承担出资责任。对于“恶意”的判断，不同法院在个案中各有侧重。多数法院均将股权转让时间与公司债务形成时间的关联性作为判断转让人恶意与否的考量重点，若股权转让发生于公司债务形成之后，尤其是债务已进入诉讼或执行阶段，法院倾向推定转让人具有逃债恶意。^{〔10〕}也有法院在考量债务形成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关联性的基础上辅之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11〕}、受让股东是否明显不具有出资履行能力^{〔12〕}等多重因素综合判定转让人是否存在逃债恶意。总而言之，尽管不同法院在判断转让人是否构成恶意的具体考虑因素上有所侧重，但是在恶意转让人须承担责任的认定上形成了裁判共识。

（三）裁判分歧：非恶意或无法确定转让人恶意时应否担责？

在转让人非恶意或无法确定是否恶意的案件中，法院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转让人责任认定的问题存在分歧，出现如下两种裁判观点。

第一种裁判观点认为，当无法确定转让人是否恶意时转让人不应承担责任。该观点认为，在资本全面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享有的期限利益应予保护，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属于合法行使期限利益的行为，股权转让系股东权利与义务的概括移转，转让人脱离股东身份后不应再承担出资义务。^{〔13〕}也有部分法院认为，公司债务并非产生于转让股东持股期间，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转让股权亦属合法，转让人不应对转让后的公司债务承担相应出资责任。^{〔14〕}

第二种裁判观点则与之相反，认为转让人应承担责任。该观点认为，股东出资系法定义务，资本充实原则应予维护，出资义务不得随股权转让而转移。^{〔15〕}也有法院通过扩张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下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径行将未届期股权转让视为“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

〔10〕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2民终8285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05民终2226号；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5民初9706号；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13民初18160号。

〔1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05民终2226号；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皖0202民初5113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3791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民申6306号。

〔12〕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民初7746号。

〔13〕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11民初4657号；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0302民初97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7民初23776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19民终853号；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云0102民初1585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民终427号。

〔14〕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05民初13263号；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0506民初1594号；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05民初15716号。

〔15〕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民初7746号；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282民初11432号。

权”，要求转让人承担相应出资责任。^{〔16〕}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公司法》实施前，已有法院在判例中通过转让人对出资负有担保义务的角度构建了“受让股东首责+转让股东补充责任”的责任认定范式，认为转让人对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不能免除，但该责任应为劣后于受让人责任的补充责任。^{〔17〕}

新《公司法》施行前未届期股权转让人出资责任司法裁判观点见表1所示。

表1 新《公司法》施行前未届期股权转让人出资责任司法裁判观点归纳

分类	担责情形	具体理由
裁判共识	转让人恶意转让股权须担责	1. 股权转让对价不合理（零对价或显著低于股权公允价值） 2. 股权受让人明显不具有缴付出资的能力（如受让人系低保户、受让人在受让股权或出资义务截止时属高龄等） 3. 公司在股权转让时已出现资不抵债或出资加速到期等情形 4. 公司债务产生于股权转让之前 5. 在公司已有债权债务纠纷时向关联人转让股权
裁判分歧	转让人非恶意或无法判定是否存在恶意时无须担责	1. 资本认缴制下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属于合法行为 2. 股权转让系对股东权利与义务的概括转移 3. 未届期股权并不属于司法解释语境下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瑕疵股权 4. 出资期限利益与股权自由流转的保护更具优位性
	转让人非恶意或无法判定是否存在恶意时须担责	1. 公司章程或股东与公司之间关于出资认缴期限的约定不能对抗股东法定出资义务 2. 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仅能让渡股东权利而不能将股东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 3. 对未届期股权转让认定为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瑕疵股权转让

（四）新《公司法》施行前转让人责任认定之裁判路径与观点分歧根源总结

上文表明法院在对转让人责任认定时总体上采取了以转让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而逃避债务的区分标准，在具体的责任形态认定上又分为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两种类型，同时对转让人恶意的判定采取了多维度要素衡量评价。若转让人具有主观恶意，则其出资责任不能免除，但转让人到底应承担补充责任还是连带责任，法院还存在观点上的争议分歧。若法院认定转让人不具有主观恶意或无法认定转让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有的法院基于维护股权流转自由、权利义务概括移转等法理考量判定转让人无须对转让后的股权承担出资义务，但也有部分法院认为即使无法认定转让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但基于对债权人期待利益保护、法定出资义务不能通过当事人合意而免除等理由，认为转让人仍须承担一定范围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产生的出资责任纠纷主要援引适用《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

〔1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辽01民终5037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7民初10004号。

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18条“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21号）第19条可追加“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并“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18〕}既往司法实践中，法院之所以对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责任认定产生观点分歧，其根源在于上述规则的漏洞缺陷，即未明确“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是否包含出资期限尚未届期的情形。

鉴于此，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前既往行为产生的出资责任纠纷进行裁判就需要在“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与“实质公平公正”理念间寻求平衡。笔者建议，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前的既往行为产生纠纷认定转让人责任可以构建“原则无责+例外有责”裁判规则，即在制度阙如背景下原则上不应以新法溯及追究转让人责任，但在转让人为逃避债务恶意转让股权情形下则应严格认定其责任。

三、新《公司法》转让人补充责任规则的立法背景与考量因素

基于对过往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和分歧的制度考量，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通过立法创设方式确立了转让人补充责任规则，本质上是对资本认缴制实施以来司法经验与理论争鸣的规范性回应。第88条第1款以“补充责任”作为转让人责任形态的核心构造，有助于终结过往司法实践中的“同案异判”现象；其通过商事特别责任形态的创设，也有助于实现股东退出自由与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制度性平衡，可以认为此举系我国公司资本制度从“自由认缴”向“责任约束”的范式转型。但是，由于未届期股权转让涉及多方法律主体的利益平衡，新法创设的规则看似周延，但由于该规则过于原则化，如果不加区分地套用该规则，极有可能引发新的司法不公，因此对该条款的适用前提和适用范围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19〕}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深入探究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立法背景以及本条款隐含的考量因素。

（一）本条款的立法背景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历经多次变更，从1993年的完全实缴制、2005年的分期实缴制再到2013年的全面认缴制，赋予了公司与股东极大程度的自由度和自治空间^{〔20〕}，全面认缴制在刺激投资者积极性、提高商事交易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产生了实缴制下所未有的新问题。例如，实践中出现了股东在公司面临资不抵债时为逃避出资义务而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以极低价格甚

〔18〕 赵万一等：《公司法修订的理论应对与实践挑战（笔谈）》，载《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135页。

〔19〕 魏丹、唐荣娜：《论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以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为研究对象》，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5期，第19页。

〔20〕 施天涛：《公司资本制度改革：解读与辨析》，载《清华法学》2014年第5期，第128—141页。

至零对价转让给没有任何履行能力的受让人,滋长了不诚信行为。⁽²¹⁾同时,2013年的资本认缴制改革也未能充分考虑经济效率和交易安全保障之间的平衡,对股东投资积极性的鼓励过分强调导致忽视了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也忽视了交易安全保障。⁽²²⁾甚至有学者认为,2013年资本认缴制改革以来的公司实践表明,全面认缴制并不比部分认缴制有更为突出的优势,反而将认缴制的弊端放大了若干倍。⁽²³⁾概言之,全面认缴制的确立虽然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但也引发了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逃避出资义务的道德风险,巨大的规则漏洞导致债权人在利益受损时维权无门,长此以往必将危及市场交易安全 and 公司资本制度的基石。鉴于此,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本轮公司法的修改历经一审稿、二审稿、三审稿直至2023年12月29日通过的新《公司法》均将强化股东出资责任、规范股权交易、维护债权人利益作为修法重点。⁽²⁴⁾

(二) 本条款隐含的考量因素

1. 资本充实与维持原则的刚性要求

资本充实原则作为公司资本制度的基础性原则,其核心在于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防止公司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因资本虚化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因而该原则要求股东出资义务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定属性。未届期股权转让在现行法背景下虽属股东权利的合法处分行为,但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决定了股权转让行为不能减损资本充实原则,尤其是不得助长通过转让未届期股权恶意逃债。资本充实至少在两个角度体现了其对公司存续的重要作用:一是充足的资本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得以持续运转的重要物质基础;二是从另一方面考虑也是一种公司信誉的对外担保。⁽²⁵⁾在资本全面认缴制下,股东虽然享有出资期限利益,股东之间也可以自主约定部分出资事项,但基于组织法特性的股东出资义务被附加了强制性因素,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决定了股东之间不得通过股权转让行为规避资本充实义务。⁽²⁶⁾资本维持原则聚焦于公司存续期间资本的实际保有。转让未届期股权并非出资义务的豁免途径,新《公司法》规定转让人在转让后仍须承担补充责任,本质上是对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兜底保障,也是对过去实践中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逃债乱象的矫正。当受让人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承担有助于直接填补公司资本缺口,防止资本维持状态的破坏,同时也有助于转让人审慎转让股权和选择受让人。由此可见,资本充实与维持双重原则的刚性要求,共同构成了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法理基础。资本充实原则确保出资义务的初始真实,资本维持原则保障股东出资债权的最终实现,二者分别从“源头控制”与“过程维持”角度防范资本虚化。转让人补充责任机制的设置是资本充实与维持原则刚性要求的规

(21) 王瑞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67页。

(22) 高旭军:《投资效率与交易安全保障之平衡——论我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55页。

(23) 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第76页。

(24) 沈朝晖:《重塑法定资本制——从完全认缴到限期认缴的动态系统调适》,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第51页。

(25)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5版),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141页。

(26) 薛波:《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让人的补充责任——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解释论》,载《学术论坛》2024年第2期,第32-46页。

范表达，股东在享有期限利益的同时，也负有确保公司资本信用不因股权流转而减损的义务，体现了资本充实与维持原则在动态股权转让场景下的具体适用。

2.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约束性平衡

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上的重要基石⁽²⁷⁾，其核心在于将股东责任限定于认缴出资范围内，但其以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前提。有观点认为，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即在于能否真实、完整地获得与其对外公示相一致的资本。⁽²⁸⁾ 股东有限责任作为现代公司法的奠基原则，其核心在于通过风险隔离机制实现投资激励与责任约束的平衡。但在资本全面认缴制下，股东通过章程自治享有的期限利益可能异化为逃避出资义务的工具，导致有限责任制度沦为股东逃避责任的避风港。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确立的规则要求转让人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受让人出资不能时的补充责任，本质上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矫正性补充，旨在防止股东滥用期限利益损害公司资本信用基础。这种责任配置遵循“权利与风险对等”的衡平法理，股东在享有股权自由转让权利的同时，须对股权转让行为引发的资本充实风险合理承担义务。转让人虽通过股权转让行为退出股东身份，但其原认缴出资承诺构成了公司资本信用之基础，故法律要求其在一定范围内对受让人履约能力承担“隐性担保责任”，此系对股东有限责任边界的合理延伸。

3. 转让人审慎转让义务之强化

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可能通过“显著低价或零对价转让”“空壳转让”等行为将未届期股权转让至无履行能力的不适格受让人，从而逃避其出资义务。笔者认为，新《公司法》确立的转让人补充责任有助于强化转让人的审慎转让义务，尤其是选择股权受让人的注意义务。商事行为中由于交易产生的损失和风险应当分配给能够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范风险且对风险及损失能够积极响应的主体。⁽²⁹⁾ 德国立法规定了股权转让中的转让人补充责任，其目的也是对股权转让链条上的主体施加一定的法律强制责任，促使相关主体提高对股权转让行为的注意程度，以理性人的角度审慎行为。⁽³⁰⁾ 补充责任制度的设计通过增加商事交易中转让人的法律规避成本，能够有效遏制机会主义行为。从法律经济学视角分析，转让人补充责任制度符合“经济理性”原则。理由在于，相较于公司外部的债权人而言，转让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更具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具体而言：其一，转让人可以通过对其直接交易的后手受让人的出资能力进行审慎评估和预判，衡量受让人的出资履行能力和诚实信用水平；其二，转让人可以通过股权转让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对冲其后续由于受让人出资不能时引发自身可能承担补充责任的潜在风险，即股权交易中转让人如认为受让人受让股权后在未来出资届期时不具有足够的出资缴付能力而可能引发自身承担补充责任，则其完全可以在转让股权时通过提高股权交易对价来对冲未来可能承担补充责任的风险。要求转让人

(27)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5版），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9页。

(28) 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0年第2期，第187页。

(29) 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49页。

(30) Vgl. Altmeppe, in: Altmeppe GmbHG, 11. Aufl. 2023, § 22 Rn. 1 ff.

承担补充责任，能够有效内化股权转让的外部性成本，激励其审慎选择交易对象，从而降低社会整体交易成本。

综上，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所确立的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原则是对原《公司法》相关规则漏洞的必要填补，也是对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及既往裁判经验的吸收与提炼，该规则有利于公司资本的充实和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同时与股权转让人不担责或者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连带出资责任的归责模式相比，体现了立法在保护商事交易自由和债权人利益中的折中精神，也能够适度体现对股权转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因为转让人仅承担补充出资责任，且赋予其类似一般保证人之先诉抗辩权以保障责任承担序位利益。

四、新《公司法》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规则的适用漏洞

如上所述，尽管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确立的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规则具有正当性基础，其在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具有制度创新意义，但由于该规则存在漏洞，势必导致新规则的适用引发新的司法不公，因此有必要对该规则适用前提和适用范围予以进一步研究。

（一）公司债务形成时间对转让人责任认定的规则缺位

现行公司法规则未明确债务形成时间是否会对转让人责任承担产生影响以及在产生影响的前提下应以何种标准进行区分认定，导致司法裁判面临适用难题，尤其在当前司法解释未予细化明确的情形下将导致裁判机关无所适从。是否可以不考虑公司债务形成时间而直接适用规则要求转让人承担责任？该问题的实质是转让人是否还应对正常商事交易中转让股权后的公司债务承担相应出资责任。笔者认为，若公司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前，转让人对公司的资本承诺已构成债权人合理信赖基础，根据资本充实与维持原则，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具有正当性；但若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后，股权转让行为业已完成，受让人已通过股权交易合意与商事变更登记程序取得了股东身份，转让人亦不再属于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此时如不论具体情况而一概要求转让人对公司后续经营及受让人出资履约能力承担责任，似也有违公平公正的立法精神。过往的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法院尝试以“债权发生时点”作为判断股权转让人应否承担责任的标准⁽³¹⁾，但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³²⁾。此问题的本质在于：股东的出资义务是否具有时间维度上的可分性？对此，理论上又有“义务阶段论”和“义务整体论”两种不同的观点。若采用“义务阶段论”，转让人仅对转让前

(3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116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民申6306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05民终2226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2民终8285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3791号。这些裁判文书均认为，债权人与公司交易发生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之前（即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之前），则债权人对股权转让人的出资合理信赖应当得到保证，转让人应当对此承担责任。

(32) 在该类裁判中，法院多以2020年修正的《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8条以及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8条等规则认定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责任，但问题在于资本认缴制下股东转让未届期股权系合法行为，转让的未届期股权也并非属于瑕疵股权，相关规则的适用属实难谓妥当。

形成的债务负责；若采用“义务整体论”，则无论债务是否形成于股权转让之前，转让人均须承担相应出资责任。倘若采用“义务整体论”，那么转让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承担责任，这其实有违法律的公平公正价值。遗憾的是，新《公司法》并未对此作出回应，如完全不区分具体情形判定转让人责任则极有可能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引发新的不公现象。笔者认为，以公司债务形成时间作为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法律适用的限缩条件是十分有必要的。理由在于，当股东在正常的商事交易中转让未届期股权，转让股权时公司债务尚未形成且不具有形成债务的高度可能性，这表明转让人转让股权并无逃避出资义务之恶意，受让人受让的未届期股权也无不合理负担，此时如仍然使用新《公司法》的该条款规定要求转让人承担责任，对其未免显失公允。

（二）未明确恶意转让股权应否排除新规则的适用

笔者认为，现行规则未将转让人股权转让时是否具有主观恶意作为规则适用的前置条件，倘若不区分转让人是否恶意而直接适用新规则，可能会降低转让人的法律规避成本，也将引发新的道德风险。有学者认为转让人补充责任系“无过错责任”，该责任采用客观归责原则，无须考虑出让人的主观因素。^{〔33〕}对此，笔者认为该观点值得商榷。当然，在转让人善意转让未届期股权情形下的责任承担适用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确立的规则进行规制调整，令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有其正当性。可问题是当转让人恶意转让未届期股权以逃避债务时，倘若仍然适用该条规定，转让人仅承担补充责任，实则是助长了转让人的恶意逃债行为，降低了转让人的法律规避成本。司法实践中已有以转让人主观恶意为标准来认定其是否承担责任的既往判例，但在承担何种责任的问题上却有不同观点，有法院认为恶意转让人应当承担补充责任^{〔34〕}，认为转让人应当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也有法院认为恶意股权转让人主观恶性较大而应加重对其课责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5〕}，转让人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应与股权受让人一并承担出资连带责任。上述判决均认为转让人应当对恶意转让股权后的出资义务承担责任，但是在承担的具体责任形态上却出现了分歧，该分歧的核心在于：主观恶意是否应作为加重责任事由以及恶意转让股权是否应受补充责任条款调整？此类问题尚未得到制度回应，导致规则的司法适用亦将产生困境。笔者认为，当股权转让人恶意转让未届期股权时，应排除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适用，转让人应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尤其是在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时，该转让行为应当不发生法律效力，理由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的规定，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由此可见，以转让人是否恶意为判断标准，对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适用范围进行限缩解释并不违背公司法的立法精神，其符合法律解释学上的目的性限缩，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债权人保护，亦能遏

〔33〕 薛波：《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让人的补充责任——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解释论》，载《学术论坛》2024年第2期，第38—39页。

〔3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终12225号。

〔35〕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民终427号。

制恶意转让未届期股权逃避公司债务的实践乱象。

（三）未明确股权多次转让情形下的责任序位

股权经多手转让时，各前手转让人的责任承担位序缺乏明确规则，为今后的法律适用遗留了困难。以“A→B→C→D→E”多次股权转让为例，由于补充责任具有顺序性，在该链条中，转让人A、B、C、D承担的责任是在同一位次顺序上对最终受让人E未能出资的补充责任，还是按照股权交易链条由每个前手对其直接后手依次承担的补充责任？由于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未明确该情形下的转让人责任承担位序，理论上存在着“链式顺位责任”和“同一位次责任”两种模式。“链式顺位责任”（也即“背对背责任”），主张前手转让人仅对其直接后手受让人未履行的出资承担责任，符合合同相对性原则；“同一位次责任”则认为所有前手转让人应对最终受让人的未出资部分在同一位次上承担平等的补充责任，以此强化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不同模式争议的根源在于对补充责任性质的认知差异：若将其定位于“法定担保责任”，各前手转让人在转让股权时未实缴的出资范围内对其直接后手受让人的出资责任进行担保，此为链式顺位责任承担的逻辑；若视为“严格资本充实责任”，则须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所有前手转让人对最终受让人的未出资部分承担同一位次责任，此即同一位次责任模式。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在裁判中采用“链式顺位责任”机制，要求各前手转让人在其转让时未实缴的出资范围内按转让时间倒序承担责任^{〔36〕}，此做法值得立法借鉴，同时也表明了现有立法存在制度空白，如未在规则中对转让人承担责任位序予以明确，则今后的法律适用仍可能存在认知不同而导致分歧的情形。

（四）追偿权裁判规范的缺失

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能否向受让人追偿，存在法理与实务的双重障碍。从责任性质看，补充责任具有法定性，该责任的承担实际上突破了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原则，因而以法律明文形式规定，补充责任不能根据当事人的合意而变更承担责任的性质、内容，也不能对责任进行选择性的承担，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能否向受让人追偿也应以法律明文规定为前提。从责任承担后的风险分配看，允许转让人追偿可能在制度层面将赋予转让人一种“兜底保障的安全感”从而诱发其疏于审查受让人资信的道德风险；但完全否定追偿权则可能导致责任分配失衡，特别是在转让人自身善意但因受让人恶意欺诈而承担责任的场合。

现行制度中并未对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能否向受让人追偿的问题予以明确，尤其是在立法机关对当事人之间追偿权约定的效力未予否定的情形下将导致司法裁判机关在法律适用中出现新的困惑。^{〔37〕}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未予约定追偿权时是否应当否认转让人对受让人的追偿权？如存在追偿权约定时又该如何认定约定的法律效力？这些未决的问题都给后续的法律适用带来了新的困难。

（五）非破产情形下出资加速到期时股权转让归责分歧

新《公司法》施行之前，关于公司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制度规范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新3101执异91号。

〔37〕 王瑞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27页。

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38〕}，新《公司法》第 54 条^{〔39〕}对司法实践中的相关做法作了立法扩充，将出资加速到期的时点从破产情形下的标准扩充为非破产情形下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在发生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时，转让人责任到底应适用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补充责任还是《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第 1 款确定的瑕疵股权转让中的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确立的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法理基础源于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性与资本充实原则的刚性约束。该条款要求转让人在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时，仅在未实缴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且责任范围受“股权转让合意约定”与“受让人未缴纳部分”双重限制。《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则针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规定转让人须与受让人一并承担连带责任。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非破产情形下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是否导致转让股东的出资义务转化为“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从而进一步触发转让人的出资连带责任？当公司债权人依据新《公司法》第 54 条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时，若股权转让发生于加速到期之前，转让人是否须对受让人嗣后未缴纳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例如，A 股东在 2024 年 5 月转让未届期股权，2025 年 3 月公司因债务危机触发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此时 A 股东的出资义务是否因转让时的合法状态而豁免其补充出资责任或者连带出资责任？如未豁免而应承担责任的，那么 A 股东到底是承担出资补充责任，还是承担出资连带责任？现有法律未明确此类跨期行为的责任归属和认定，导致司法裁判可能陷入“补充责任优先论”与“连带责任扩张论”的分歧之中。笔者认为，应当根据公司发生出资加速到期的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的先后来判定规则适用的问题，即公司发生出资加速到期之后转让股权的，应当属于瑕疵股权转让的情形，对转让人责任的认定应依《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的规范予以调整。

综上所述，围绕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责任承担而产生的上述五大问题，凸显了现有法律规定的多处空白，导致规则适用漏洞的出现，引发了裁判和理论分歧，同时折射出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商事效率与交易安全、形式正义与实质公平之间的深层价值冲突。因此，基于前述规则适用中暴露的漏洞缺陷，亟须以系统化思维重构责任认定体系，填补规则缺漏，实现债权人保护与股东合理期限利益的再平衡。

五、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之漏洞填补规则

如上所述，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虽然确立了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的补充责任原则，填补了资本认缴制下股权转让责任的立法空白，但同时也产生了新的法律适用漏洞。笔者认为，

〔38〕《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39〕新《公司法》第 54 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制度漏洞的填补应立足于现有的立法原则和精神，在商事外观主义与风险分配正义的双重维度下展开，针对新规则产生的漏洞和法律适用分歧，视情况具体分析来破解法律适用难题。具体而言，笔者主张以债务形成时间划分责任范围，以主观恶意设定责任强度，以顺位追偿优化责任分配，并建立与加速到期制度的联动衔接机制。通过解释论的精细化规则设计进行动态归责与类型化建构，消解规范模糊导致的司法恣意，亦能在资本信用与股权流通之间实现制度性融合，真正发挥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立法效能，为后续司法解释与类案裁判规则的制定提供价值统一的规范样本。

在规则漏洞填补的思路构建中，应当首先考虑转让人是否恶意，恶意转让股权的行为应当排除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适用空间，债务形成时间、受让人是否适格等仅是区分转让人恶意与否的考量因素。

（一）转让人恶意转让股权对第88条第1款规则的适用排除

笔者认为，恶意转让股权应排除适用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恶意转让人不能通过将股权转让至不适格的受让人（或与受让人串通）来逃避出资责任。在恶意转让股权的情形下，转让人逃避出资实质损害了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恶意股权转让人仅承担股权受让人出资不能时的后位序补充责任，将消解立法对于公司及债权人的保护，更不符合“任何人不得从其不法行为中获利”的法律精神。笔者认为，对恶意股权转让人认定责任承担时应当作出如下区分：一是在转让人为逃避债务将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给不适格的受让人时，转让人应当直接对公司承担出资责任，受让人受让股权即使系属善意，但基于商事登记外观主义，亦应承担一定责任，但受让人承担的责任顺位应当位于转让人责任之后，且仅在受让股权范围内对转让人出资不能时承担补充责任。二是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串通恶意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下，转让人与受让人的股权转让系基于逃避出资责任损害公司及债权人权益的共同故意侵权行为，笔者倾向认为应当按照《民法典》第154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无效否认股权转让合意的法律效力，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168条认定转让人与受让人在未缴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此之下的侵权责任与合同效力的规范竞合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区分合同效力层面和侵权责任层面来看待，即不应认为依据《民法典》第154条否认股权转让合同效力之后则导致转让人责任基础丧失。理由在于：一方面，《民法典》第154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条款无效后果在实证与理论中存在“绝对无效说”与“相对无效说”。从民法理论的比例原则出发，该条确立的恶意串通的无效后果应当作相对无效的解释，即该条规范的目的在于救济特定的第三人，应当赋予该特定第三人以选择权，而不是一律使该恶意串通法律行为受到绝对无效的制裁。^{〔40〕}另一方面，当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转让未届期股权，其行为已然构成侵权法上的共同侵权，此时作为受害人的债权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即使因恶意转让行为使股权转让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亦不妨碍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共同侵权

〔40〕 鲍伊帆：《〈民法典〉恶意串通条款的独立价值与规范释义》，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85页。

的连带责任。合同法与侵权法之间存在交叉互补关系，侵权法规则侧重于通过对受害人遭受的损失进行填补救济以保护民事主体，而合同法则侧重于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进行法律评价的方式来保护民事主体利益，二者之间本就存在一定的交叉互补关系。^{〔41〕}

关于转让人是否恶意的认定，笔者认为，除考虑转让时公司是否对外负有债务、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等因素外，还可以通过引入“适格受让人”概念来强化转让人的注意和审慎义务。在股权转让语境下，适格受让人系指特定主体是否具备加入法律关系的资格能力，作为商事股权交易中的适格受让人不仅需要满足商事登记的形式要件^{〔42〕}，更应具备履行股东义务的实质能力，包括行为能力、出资能力、经营管理认知及风险承担意识等。“适格受让人”概念的引入对于判断股权转让人是否存在恶意具有重要意义，将受让人的主体适格性纳入转让行为的效力评价体系，与公司法资本充实与维持原则亦能形成价值耦合。在引入了“适格受让人”概念之后考量转让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转让股权的主观恶意，可以结合转让时间（如债务危机爆发前夕）、转让对价是否合理（如是否以零对价或显著低于市场价值转让股权）、受让人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要素推定。客观要件方面，需要在具体案件中判断转让行为是否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显著减损，且股权转让与债权人损失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进行综合判定。例如，转让人将股权转让给无实缴能力的关联方，实质构成其对公司出资的一种变相“逃逸”，可能导致债权人权益受到直接损害。

（二）以债务形成时间作为转让人补充责任承担与否的重要时点因素

有学者认为债务形成与否不应成为判断转让人是否承担责任的考量因素。^{〔43〕}笔者对此并不完全认同，理由在于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虽未直接规定债务形成时间对转让人责任认定的影响，但理论中普遍认为认缴制下的股东出资义务系其对公司负有的一种附期限债务，根据债务转移规则及公司资本充实与维持原则，债务形成时间对转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前的情形：若公司债务发生于股权转让前，转让人在转让时应已预见到后续债务清偿风险，其补充责任应基于出资义务的法定性与债权人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此时，转让人须在受让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时在其认缴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法理基础在于转让行为实质导致了公司偿债能力减损。^{〔44〕}不过笔者同时也认为，不能简单地依据股权转让时公司已经对外负有债务就机械地认定转让人不为善意。公司债务形成时间仅仅是判断转让人是否善意的一个因素而非唯一因素，还应当结合其他因素综合判断。例如，实践中很多的独角兽企业其实在创业早期都是负债经营，不能简单地认为此时股东转让股权就不为善意。

第二，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后的情形：若债务发生于股权转让后，转让人是否担责须结合股

〔41〕 王利明：《体系化视角下的恶意串通规则》，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4年第1期，第13页。

〔42〕 刘凯湘：《股东资格认定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第136页。

〔43〕 王毓莹：《论未届期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第57-58页。

〔44〕 李志刚、李后龙、叶林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3期，第105-111页。

东出资期限利益与股权转让是否具有恶意之推定规则进行判断。有学者认为,未届期股权的转让不构成对债权人预期的破坏,转让人原则上享有出资期限利益豁免,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转让行为与债务形成存在直接因果关系。^[45]此时,责任认定需要以债务形成时间与转让行为的关联性为核心审查要素,避免泛化转让人责任。

此外,关于股权转让中公司债务形成时间的确认在学理上存在“绝对时点说”与“风险预见说”之争。前者主张以债务形成时间作为唯一基准^[46],后者则强调转让时公司债务风险的客观可预见性^[47]。笔者建议采取折中立场:若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前,同时转让人系善意转让股权,应按照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之规定认定转让人的补充责任。若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后,则须结合转让时公司的财务状况、行业风险,尤其是受让人是否适格等因素综合判断转让人是否具有合理预见可能性,如转让人在股权转让时能够合理预见股权转让后公司债务风险,即应要求其承担一定限度的出资责任,但该责任的承担应以补充责任为限,此时应采用理性人标准和商业判断规则,即法官在个案中进行裁判时,应当从一个理性商事主体的角度去判断当时的股权转让是否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转让人是否考察了受让人的履约能力等,也就是当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行为之后的情形时仅当根据个案,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方可例外判定转让人承担责任,避免对转让人责任判定的泛化进而影响商事交易积极性。

(三) 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期限与例外

新《公司法》规则对转让人补充责任承担是否应当设置期限尚无规定,学术界也有学者认为应当限制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期限。^[48]诚然,未设置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时间期限将可能使得转让股权的股东处于被无限追责的不安定状态,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商事主体进行股权交易的积极性。因此,有学者建议参照域外法的规定设定转让人责任的最长追诉期(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前手承担补充责任的时间在后手成为股东后的5年内^[49]),超出期限则转让人相应出资责任免除。从利益平衡的角度来分析,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是笔者认为,不加区分地设置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期限将会消解该条款的立法目的,因为在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中,现行立法的保护侧重显然在于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不宜对转让人补充责任设置期限的具体理由如下。

1. 资本充实原则的刚性要求与补充责任期限限制的体系冲突

资本充实原则作为公司法的基础性规范,要求公司资本在形成与维持阶段均须符合真实性、

[45] 刘敏:《论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6期,第89-100页。

[46] 李志刚、李后龙、叶林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3期,第105-111页。

[47] 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20年第2期,第181-189页。

[48] 泽君茹:《出资责任新样态的适用困境及其破解——评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补充责任》,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72页。

[49]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G) § 22 Haftung der Rechtsvorgänger.

充足性与稳定性要求。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确立的“受让人主责+转让人补充责任”双重责任机制，本质上是资本充实原则在认缴制语境下的创新性表达。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无期限性，恰恰契合了资本维持原则的动态监管需求——当受让人因信用能力不足导致出资义务履行障碍时，转让人作为原出资义务的设定主体，须持续承担资本充实担保功能。若对该补充责任设置期限限制，将导致公司资本监管链条出现结构性断裂：在限制期限届满后，公司可能因受让人偿付能力恶化而丧失资本恢复可能，这与公司法确立的资本维持原则形成根本性冲突。虽然有域外法规定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期限限制（如德国法规定的5年期限限制），但其配套有严格的资本催缴程序与董事监督义务，而我国现行立法尚缺乏确保出资到位的系统性规则，因此倘若对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设置一定的追溯期限，必然会助长股权转让中的恶意逃债行为，并且让无辜的债权人失去司法保护前提。

2. 双层责任限制制度的功能实现与期限限制的消解效应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在制度设计上采用了“责任顺位+责任范围”双重限制，转让人仅须对受让人未履行出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且责任范围以转让时未届期出资额为限，以实现对股东权益的必要平衡。若叠加期限限制，将产生双重限缩效应，既压缩债权人救济空间，又诱发转让人道德风险。立法者设计的双层责任结构，本质上构建了动态风险分担机制。若引入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期限限制，还将打破双层责任制度的动态平衡消解立法效果：在受让人偿付能力可能随时间递减的情形下，补充责任的期限届满可能出现“主责任人偿付能力降低”与“补充责任人责任豁免”的悖反状态。

3. 商事外观主义与交易安全维护的必然要求

未届期股权转让涉及多方利益主体，须在商事外观主义框架下维护交易安全。⁽⁵⁰⁾ 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无期限性，实质上构成对股权转让登记公信力的持续性担保，债权人基于外观信赖和法律确信产生的交易预期将会形成一种交易安全的制度屏障。

（四）多次转让情景下的补充责任相对性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仅明确“受让人与转让人”的责任关系，但未明确规定多次转让时责任如何分配。多次转让情形下，各个转让人是对最终受让人承担同一位次上的补充责任，还是各自对其直接后手承担其出资不能时的补充责任？有学者认为股东责任次序的确定宜采取从前往后式追责。⁽⁵¹⁾ 但此种追责次序模式似缺乏合理性，受让人作为第一位的责任承担主体，转让人的补充责任应当系对受让人出资不能部分予以承担，如按照从前往后追责次序将出现间隔受让人越远的前手股东承担更重的补充责任，如此既不符合合同相对性原理，也与责任承担的“最近因果”原则相悖。笔者认为应当构建逆向链式补充责任规则，即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对性原理，

⁽⁵⁰⁾ 刘俊海：《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兴利除弊：兼论期限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载《学术论坛》2024年第1期，第44-59页。

⁽⁵¹⁾ 缪因知：《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前股东责任范围与次序新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3期，第16-17页。

强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相对性。在多次股权转让的情形下，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承担应当是转让链条的“逆向”，即由最终受让人（即公司现股东）作为出资责任的先行承担者，在其出资不能的范围内再逆向回溯依次由转让人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其直接后手出资不能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补充责任的相对性原理的优势在于：补充责任以“最终受让人→直接前手转让人→间接前手转让人”的逆向顺序回溯，符合责任承担的“最近因果”原则，也能满足合同相对性的法理逻辑。各个转让人仅对直接后手的出资不能部分承担责任，避免了无限追溯，同时也兼顾了效率与公平。相对补充责任通过逆向回溯与分层限责，有效平衡了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需求，是对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重要规则补充。

（五）转让人追偿权裁判规则的完善

如前所述，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产生出资责任纠纷时，先由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当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时，转让人须在其认缴范围内对受让人未履行出资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然而，该条款对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是否享有对受让人的内部追偿权未置可否，导致理论争议。笔者认为，转让人是否享有追偿权的问题须结合商事意思自治与法定资本义务的双重视角，构建“约定优先、法定例外”的框架，以实现制度功能与法律价值的统一。

转让人追偿权的具体规则为，当转让人与受让人有约定内部追偿时应基于商事意思自治原则肯定其约定的效力，无相关约定时应当否定转让人的内部追偿权。其一，承认当事人之间关于内部追偿权约定优先的理由系基于商事意思自治的考虑，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时，可自由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若合同中明确约定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有权向受让人追偿，此类条款既符合商事交易的风险分配逻辑，亦未违反资本充实原则，应属有效。但须注意，约定追偿条款仍有限制，即不得通过约定排除法定责任，转让人不得通过与受让人约定免除自身的出资补充责任，仅能对责任承担后的内部追偿作出安排。其二，在当事人之间未对责任承担后的追偿作出约定时，原则上应当否定转让人对受让人的追偿权，理由在于转让人补充责任来源的法定性与风险分配的逻辑自治。转让人补充责任系公司法基于资本充实原则对转让施加的法定责任，其功能在于确保公司资本真实，而非调整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内部利益分配。若在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的情形下，允许转让人承担责任后向受让人追偿，将导致转让人补充责任沦为“过桥”机制，削弱制度威慑力。另外，转让人作为股权转让的主动发起者，应预见到受让人可能存在的出资履行不能风险，并可通过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事先防范，法律没有必要通过预先设定追偿权为其提供额外保护。

（六）非破产情形下出资加速到期与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的体系衔接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创设的“转让人补充责任”制度与第54条规定的“非破产情形下的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共同构成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动态调整的双重机制。然而，这两项规则在适用中呈现出时空交错的复杂性：当股权转让行为跨越出资加速到期临界点时，责任形态的认定标准将面临体系冲突。新《公司法》第54条确立的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具有双重法律效

果：程序上，股东丧失出资期限利益抗辩权；实体上，出资义务转化为股东对公司的现实债务。该转化具有不可逆转性，即股东在出资加速到期后转让股权，其既存的债务属性不因股权变动而消灭。笔者建议以“出资期限利益丧失”为界分点，构建动态化的责任衔接规则，实现资本维持原则与商事效率价值的平衡。

第一，出资加速到期前转让股权仍属于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调整范围。在出资期限尚未加速到期阶段，股东仍享有法定的出资期限利益。此时转让未届期股权，本质上属于“附期限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责任，实质上是立法者对“期限利益保留”与“资本充实保障”的价值权衡，既允许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又要求其对待受让人后续出资履行能力承担信用担保责任。此种责任形态的法经济学基础在于，转让人作为信息优势方，应承担筛选合格受让人的审慎注意义务，否则构成对资本维持原则的潜在威胁。

第二，出资加速到期后转让股权属于瑕疵股权转让，不属于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调整范围。一旦满足新《公司法》第54条出资加速到期条件，股东即丧失期限利益保护，其未实缴出资构成《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此时转让的股权已具备“权利瑕疵”性质，若转让人在此时将股权对外转让，则应按照《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规定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出资连带责任。此处的法理逻辑在于，触发出资加速到期后，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债务已届清偿期，其转让行为构成“债务规避”，与瑕疵出资具有同等可责性。

（七）转让人补充责任之“执行不能”前提限定

现行规则在责任触发条件、序位限制及程序衔接上均存在解释空间，转让人补充责任是否须以“执行不能”为前置条件，涉及对补充责任性质的理解以及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的价值平衡。补充责任的核心在于其顺序性，即责任承担须以直接责任人（股权受让人）不能履行义务为前提。补充责任是在直接责任人无法确定或履行不能时，由补充责任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52〕}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中转让人责任的“补充”一词隐含了责任顺位逻辑，转让人仅对受让人未履行部分承担责任，且须以受让人履行不能为触发条件。故笔者认为，转让人补充责任应当严格限定于“执行不能”语境下，其制度内核在于序位限制而非期限限制，且须通过执行顺位抗辩权保障责任承担的有序性。将补充责任限定为“执行不能”语境下，仍有如下两点需要注意。

一是执行不能的司法认定，须满足“穷尽执行措施+确无可供执行财产”的双重要件。对于转让人补充责任而言，法院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即“终本裁定”）具有重要意义：其一，终本裁定的作出标志着受让人财产的彻底调查与执行措施用尽；其二，其为转让人补充责任触发了提供了客观标准，避免债权人滥用追索权。若允许债权人直接追索转让人，将导致程序倒置与执行

〔52〕郭明瑞：《补充责任、相应的补充责任与责任人的追偿权》，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12-16页。

资源的浪费。

二是转让人应享有执行顺位抗辩权。转让人享有执行顺位抗辩权，本质上是补充责任序位限制的程序延伸。参考一般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理论，转让人可主张债权人应先对受让人财产进行执行，否则其责任范围可予以豁免。⁽⁵³⁾ 补充责任的程序实现须贯彻“顺位性+穷尽执行”原则，未终结对主要责任人执行时不得启动对补充责任人的执行。⁽⁵⁴⁾ 此抗辩权的赋予可有效防止债权人绕过受让人直接追索转让人，避免股权转让自由因责任承担的不确定性而受侵蚀。⁽⁵⁵⁾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转让人补充责任，本质上是基于序位限制的法定兜底责任，将其限定于“执行不能”语境下，不仅符合补充责任的理论构造，亦能有效协调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的价值冲突。通过执行顺位抗辩权与终本裁定的衔接，可避免责任泛化对股权转让自由的冲击，实现公司法鼓励投资与维护交易安全的双重目标。

（八）域外规则对笔者观点的证成与补充

从比较法的角度观之，美国各州的公司法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实行了资本认缴制（subscription capital）。美国的司法实践也表明，未届期股权（unpaid subscription）转让中的转让人责任，通常出现在公司已经面临支付不能（insolvency）的情形，即公司已经宣告破产或虽未宣告破产但已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鉴于此，美国《弗莱切爾公司法全书》第6385条总结了公司支付不能时的未届期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⁵⁶⁾

美国判例法中的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规则，仍然是以受让人（transferee）担责为原则，以转让人（transferor）担责为例外。具体而言，如果转让人在转让未届期股权时系出于善意（in good faith），则转让人通常不应承担责任，即使受让人在出资届期时无支付能力，也不能当然追究转让人的出资责任。⁽⁵⁷⁾ 由此可知，保护善意的股权转让是美国判例法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

反之，如果有证据表明转让人在转让股权时不为善意，尤其是当法院认定转让人转让股权具有逃避债务的动机时，转让人则应当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法院甚至会认定此时的转让并不发生法律效力。⁽⁵⁸⁾ 在如何判定转让人转让股权是否具有善意这一主观意图（intent）上，美国判例法形成了一套表见证据规则（prima facie rule），即公司债权人通常会举证证明转让人转让该未届期股权时，公司的债务已经形成⁽⁵⁹⁾，据此公司债权人具有表面合理的理由相信转让人不为善意。此时，转让人为了反驳该表见证据，就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尽管此时公司债务已经形成，但是其转让仍然是善意的。例如，尽管股权转让时公司债务已经形成，但是如果能够证明转让人对受让人的履约

(53) 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3期，第649-664页。

(54) 马登科、韩强：《民法典背景下补充责任裁判执行问题研究》，载《行政与法》2021年第6期，第62-72页。

(55) 张海燕：《民事补充责任的程序实现》，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第183-204页。

(56) 13 Fletcher Cyc. Corp. § 6385 (2024 update): Transfer after insolvency of corporation-transfer to insolvent person.

(57) Porttorff v. Dean, 77 F. 2d 893 (1st Cir. 1935); Sykes v. Holloway, 81 F. 432 (C.C.D. Ky 1897).

(58) A.L.R. Liability of transfer of corporate stock for calls or assessments as affected by insolvency, fraud, or illegality in transfer, 86 A.L.R. 57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33).

(59) Cooley v. Armstrong, 35 F. 2d 401 (C.C.A. 8th 1929).

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在股权转让的当时,受让人具备履约能力属于“适格受让人”(compatible transferee),那么就不能仅凭转让人在转让债务时公司债务已经形成为由而判令其承担责任。通常,仅当在转让人明知公司债务已经形成且预期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同时出现受让人明显缺乏支付能力属于“非适格受让人”(incompatible transferee)等异常情况下,转让人才承担出资填补责任。⁽⁶⁰⁾换言之,即使转让人在转让未届期股权时知道公司存在正常经营债务,也不能仅凭借这一点就证成转让人的出资责任,而是应当考虑更多的情节和因素方为公平。⁽⁶¹⁾

综上,笔者围绕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转让人补充责任规则所面临的法律适用漏洞填补主要观点,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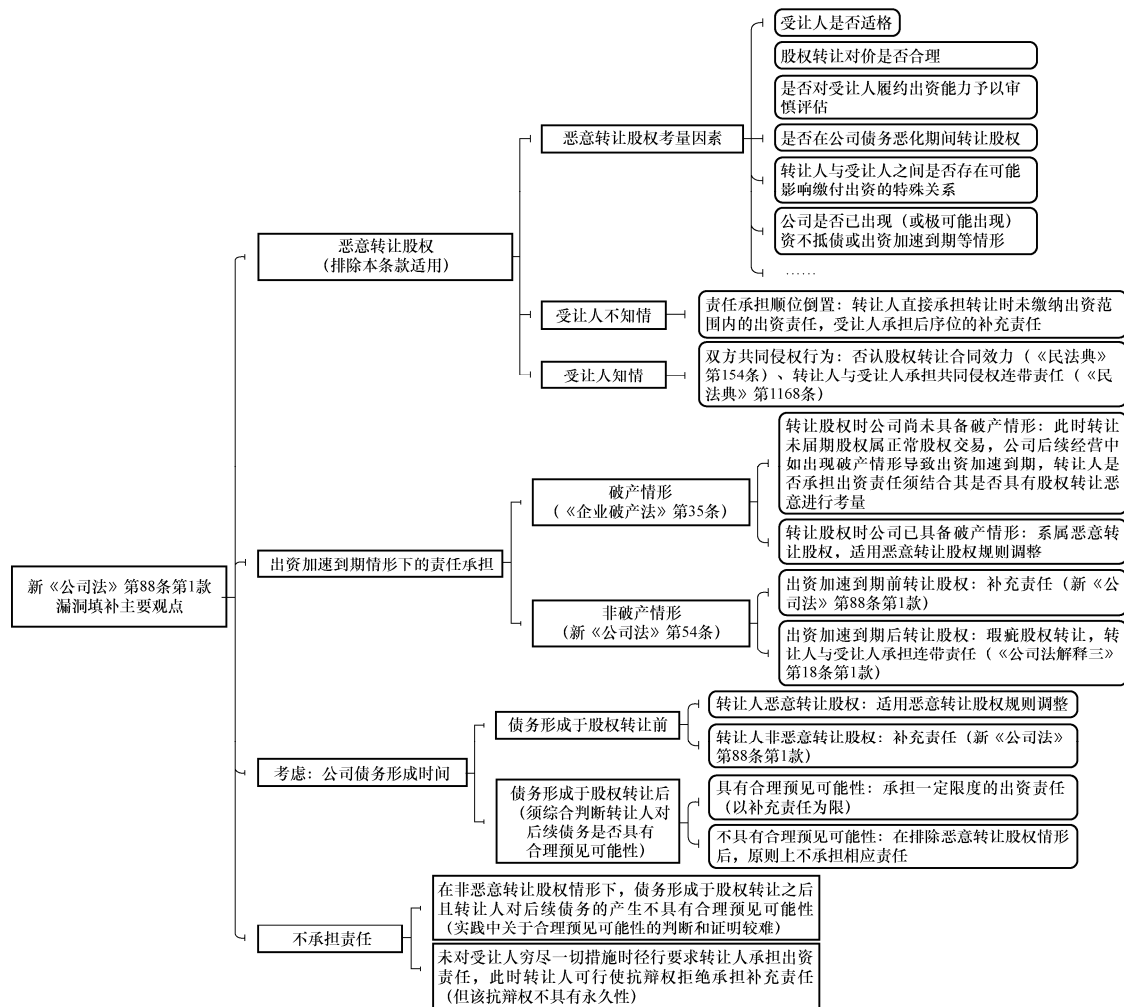


图1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转让人补充责任规则所面临的法律适用漏洞填补主要观点

[60] Fowler v. Crouse, 175 F. 646 (2d Cir. 1910); Banta v. Hubbell, 167 Mo. App. 38, 150, S.W. 1089 (1912).

[61] McDonald v. Dewey, 202 U.S. 510, 26 S. Ct. 731, 50 L. Ed.1128 (1906); Earle v. Carson, 188 U.S. 42, 23 S. Ct. 254, 47, L. Ed. 373 (1903); Fowler v. Crouse, 175 F. 646 (2d Cir. 1910); Folster v. Broas, 120 Mich. 1, 79 N.W. 696 (1899).

六、结语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对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补充责任作出规定，系认缴制改革中平衡出资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的重大制度创新，其以组织法义务的法定性重塑责任配置逻辑的立法取向具有显著进步意义。但实证研究表明，该规则也明显存在矫枉过正的嫌疑，且该规则在司法适用中仍面临多重解释困境与法律漏洞：其一，未区分债务形成时间与股权转让的位序关系而径行课责，导致股东期限利益保护失序；其二，未界定恶意转让股权行为是否适用转让人补充责任条款规制，使得司法适用存在理解偏差，尤其是在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的情形，转让人仅承担补充责任不但违背民法上的恶意串通民事法律行为为无效或可撤销行为的基本法理，而且会降低转让人恶意转让股权的法律成本；其三，多次转让情形下责任顺位规则缺失，可能诱发越位追偿的体系性悖论；其四，加速到期与股权转让的制度衔接不足，致使归责路径出现分歧。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立足于解释论视角，提出了系统化的解决方案。首先，通过“债务形成时间基准”限缩转让人责任范围，将补充责任严格锚定于股权转让时的既有债务，同时提出“合理预见可能性”标准以综合判定转让人对转让后形成的债务是否应当担责，避免责任无限溯及。其次，以“逆向链式责任序位”即合同相对性原理破解多次股权转让中的责任越位承担与循环责任难题，确立“末手受让人先行担责+前手转让人补充承担责任”的递补规则。再次，在转让人恶意转让的情形，应排除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适用，转让人应承担第一性的出资责任而非补充责任，而在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的情形，转让人与受让人应承担连带出资责任。最后，笔者强调以“执行不能”作为转让人补充责任触发的前置条件，维系商事外观主义与实质公平的规范协同。

总之，当前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责任分配的解释论研究应紧扣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范目的，在鼓励投资、保障股权流通、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三重维度中寻求价值衡平。一方面，须恪守资本充实与维持原则，通过组织法义务的刚性约束防止股东不当转嫁出资风险；另一方面，应尊重股权转让的契约自由，避免补充责任泛化抑制市场活力与股东投资热情。唯有在动态司法实践中持续完善规则解释框架，方能推动新《公司法》从“文本规范”向“法律理性”的实质转化，为《公司法》的施行提供兼具理论自洽与实践适应性的有力支撑。

Research on Adjudicative Rules Concerning Transferor (Shareholder) Liability in Equity Transfers with Unexpired Contribution Periods: A Perspective from Article 88(1)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China

DU Zewei WU Yue

Abstract: Article 88(1) of the 2023 revised *Company Law* introduces a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rule for transferors in equity transfers with unexpired capital contribution periods, requiring them to compensate for transferees' unpaid capital obligations. This provision balances shareholders' term interests and creditor protection under China's capital subscription system, addressing legislative gaps in liability allocation. However, its implementation has sparked judicial disputes over applicability criteria. From a hermeneutical perspectiv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rule's jurisprudential basis and operational challenges. The transferor's liability stems from capital maintenance principles and statutory capital obligations, featuring secondary liability, and limited scope. Application should differentiate transferors' bad faith and debt formation timelines, while considering transaction pricing and transferees' solvency, rather than adopting rigid standards. This balanced approach safeguards legislative objectives against equity transfer abuses while ensuring systemic coherence in capital regul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rules cannot be simple and mechanical without distinguishing specific circumstances.

Keywords: Unexpired Equity Transfer; Unexpired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Allocation; Transferor;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责任编辑: 楼秋然 汪友年)